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于团叶

侯文全 侯文全

王 培 王培

2018 年 8 月 22 日